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之內容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之方式執行職務，不得於執行業務上或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本公司與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時，應依公司內部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前述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禁止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免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宣導及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

呈報。呈報者務必提供充分的相關訊息，以利公司查證。所呈之事經查明確認後，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規章酌情獎勵。

本公司允許匿名檢舉，且對檢舉人之身分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與懲處。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查明屬實後，呈報董事會，當事人除依法須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外，經理人並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

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於聽取並審酌當事人之陳述及舉證後，為適當之處分。情節之重大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持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本公司得視其情節之重大程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適用本準則，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